哈尔滨广厦学院文件

院发〔2020〕36号

哈尔滨广厦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我校各处室网络安全责任，保证我校信息化健康持续发展，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网络安全工作关系到全校的安全稳定和广大师生的生活学习环境，关系到校日常工作和管理各项工作的稳定运行，关系到校信息化建设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各处室应全面提高对网络安全的重要性认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按照国家、省市和教育厅对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当前网络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网络安全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责任划分

（一）校长是网络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校园网络安全工作负总领导责任，同时负有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奖惩的权力和责任。

（二）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是校园网络安全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对校园网络安全工作有直接领导责任。其他分管

校长对其管辖部分和分管工作的网络安全负有领导责任。

（三）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校内人员保障网络安全工作的开展。网络与实验实训中心中心是校园网络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网络安全工作技术方案的制订、修改与执行，负责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与整改，同时对校园网络安全工作负指导与监管责任。其他部门应当提高认识、全力配合做好全校的网络安全工作。

（四）全体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期间，因不遵守相关工作规定，造成网络安全事故的，由其本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责任人处理方式

违反本规定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由学校办公室根据安全事件责任安全事故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从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一般处理、严肃处理、报警处理等相关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责任追究范围

1、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一）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件，未按要求上报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且未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后，对调查工作配合不力的。

2、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未按要求上报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导致一

般或较大安全事件发生的；

（三）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且发生安全事件后处理及时，未对医院财产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四）经过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后，仍不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的；

（五）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后，对调查工作配合不力的。

3、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或一般处理：

（一）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未按要求上报的；

（二）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且发生安全事件后处理不及时，给单位财产或声誉带来一定影响的；

（三）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后，对调查工作不配合的。

4、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予严肃处理，情况十分严重者应报警处理：

（一）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造成后果严重并刻意隐瞒或谎报，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导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且发生安全事件后处理不及时，给单位财产或声誉带来恶劣影响的；

（三）发生安全事件后销毁证据、弄虚作假的。

对应追究责任主体责任而敷衍结案、弄虚作假的，应当对责任追究主体通报批评。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追究责任主体的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生的网络安全事故；

（二）有充分证据证明完全落实了相关安全要求，由未知原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六条 责任追究决定

（一）对责任主体作出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时，由学校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直接决定。

（二）对责任主体作出一般处理、严肃处理时，由责任主体所在处室或上级部门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办公室、人事、主管部门共同作出决定，并报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附 则

本制度解释权归哈尔滨广厦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安全 责任制 实施细则

哈尔滨广厦学院 2020年10月12日印发